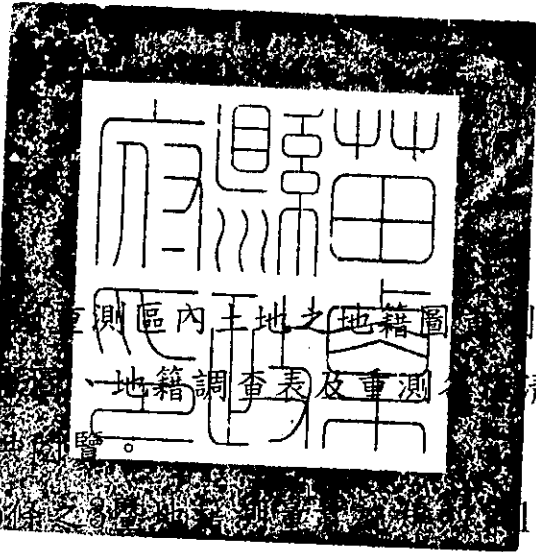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30201798B號

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通霄鎮地籍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、重測結果，相關圖冊（含地籍公報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地籍圖冊）陳列於通霄地政事務所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4條至20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苗栗縣通霄鎮梅樹腳段、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（見重測地籍公告圖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103年10月01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）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通霄地政事務所（住址：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12-2號、電話：037-757261）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）向本縣通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異議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，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



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換發（加註）權利書狀。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
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縣長 劉政鴻

